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5〕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杨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莲塘村五联大活塘

2025年2月25日, 我局执法人员到清远市清新区杨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 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 你公司主要从事肉猪养殖,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2024年10月22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444182700000217), 建有1座猪舍约2400平方米, 配套有粪污收集池、固液分离机、集粪屋、集液池、1个容积为240立方米的沼气池和1个容积为720立方米的沼液池, 2025年2月23日已将养殖肉猪全部出栏。养殖粪污由粪污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固液分离设备, 固液分离后的粪渣暂存在集粪

屋，用作有机肥使用，分离后的污水经集液池到沼气池发酵，再通过 PVC 管流到沼液池，然后利用水泵抽到山林（桉树、杂树）消纳利用。检查发现，你公司养殖废水未经充分处理，集液池内部分污水通过黑色输送管排放至养殖场淤泥地，淤泥地污水经无名水坑汇入大岭山水坑。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集液池内等点位的污水进行采样，根据监测报告，点位大岭山水坑与无名水坑汇入口下游 15 米（5#监测点）化学需氧量为 292mg/L、氨氮为 52.1mg/L、总磷为 8.39mg/L 及大岭山水坑与无名水坑汇入口上游 150 米（6#监测点）化学需氧量为 13mg/L、氨氮为 4.69mg/L、总磷为 1.04mg/L，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的污水导致下游水体污染物浓度升高。

综上，你公司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清远市清新区杨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法定代表人张飞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清远市清新区杨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主体资格情况及被询问人员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2 月 25 日制作）、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清远市清新区杨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并调阅调取了相关材料。

证据三：2025年3月5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证明：清远市清新区杨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证据四：《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5）第036号），证明：监测点位大岭山水坑无名水坑汇入口下游15米（5#监测点）化学需氧量为292mg/L、氨氮为52.1mg/L、总磷为8.39mg/L及大岭山水坑无名水坑汇入口上游150米（6#监测点）化学需氧量为13mg/L、氨氮为4.69mg/L、总磷为1.04mg/L显示清远市清新区杨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水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清远市清新区杨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清远市清新区杨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第八章序号二十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按照“§ 8.23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情形为：常年存栏量在1000以上猪，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 $(3+5) / 2 = 4$ 万，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4 万元（肆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 511800 传真: 0763-5811104
联系人: 甘祥辉、张 洵 电话: 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